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娜·西蒙诺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
2. 第二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和 30 日和 12 月 12 日第 28、35 和 40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6/SR.28、35 和 40)。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1 日至 3 日第 3 至第 8 次会议一般性辩论(见 A/C.2/56/SR.3-8)。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56/477);
 - (c)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地位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可选办法的报告(A/56/618);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56/8)。

(d) 7月24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1年7月20日至22日在意大利热那亚举行的8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和《热那亚非洲计划》(A/56/222-S/2001/736)；

(e) 2001年7月27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260)；

(f) 2001年7月19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56/306)；

(g) 2001年11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大使给秘书长的信，转递77国集团于2001年11月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外交部长第二十五届年度会议通过的《声明》(A/56/647)。

4. 在11月20日第28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执行主任作介绍性发言(见A/C.2/56/SR.28)。

5.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也发了言(见A/C.2/56/SR.28)。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56/L.39 和 A/C.2/56/L.75

6. 在11月30日第35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2/56/L.3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1996年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人居议程》，

“还回顾2001年6月6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的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强调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十分重要，

“认识到必须要重新振作起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调动和分配新资源和更多资源的政治意愿，以便全面地、更快地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重申要有效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务必要加强国际合作，

“回顾到2020年时使至少1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改善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全面履行承诺，支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3. **强调**必须把《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中使所有人获得适当住房和在世界城市化过程中进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的内容置于国家和国际两级决策工作的中心位置；

“4.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对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负主要责任，强调国际社会要通过提供必要的执行工具及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等办法，支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5.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全面支持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6. **请**《人居议程》所有伙伴为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作出贡献；

“7. **敦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其区域方案活动中心，以便在国家与地方两级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更好的技术合作服务；

“8. **请**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包括地方当局，促进《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传播工作；

“9.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确保该中心参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这两个会议的筹备进程；

“10.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在12月12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达曼夏赫·朱马拉（印度尼西亚）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6/L.39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后来作为A/C.2/56/L.75印发）。*

* 委员会面前仅有该决议草案英文本。

8.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9.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56/L. 75（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一）。
10. 鉴于决议草案 A/C. 2/56/L. 75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 2/56/L. 39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 2/56/L. 40 和 A/C. 2/56/L. 76

11. 在 11 月 30 日第 35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授权任务和地位”的决议草案(A/C. 2/56/L. 4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以及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决议，

“又回顾《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人居议程》，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出现急速城市化的趋势，并且在提供住所、根除贫穷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等方面出现相关的新挑战，

“深信有必要紧急采取行动，以提高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中所有各族人民的生活素质，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居议程》执行工作的协调统一和效能，

“认识到应当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在所有各个层面更好地筹集财政资源，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增进《人居议程》的执行，以期改善各人类住区的生活素质，

“回顾，除其它外，各国政府均承诺要促进广泛获得适当住房资助的机会、增强廉价住房的供应、并创造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以吸引投资，

“还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它外再次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为执行《人居议程》的协调中心，并要求对该中心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评价以期振兴它的活力，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并为此提供必要地支助和稳定、充足及可预见的财政资源，包括增拨经常预算和人力资源，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会议协调部分的商定结论，

“铭记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3 年 10 月 22 日第 1983/12 号决定、《人居议程》第 224 和 229 段、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第 66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结论，其中都涉及改进执行《人居议程》方面的机构间协调，

“回顾《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特别是其中第 67 段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有关决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可选办法，

“感到鼓舞的是，若干会员国响应人居中心管理层为扭转该中心的下滑和在振兴过程中重新推动《人居议程》所开展的工作，已经恢复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可选办法’的报告，包括这些可选办法所涉的财政问题，

“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及其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为联合国人居署，其构成如下：

“A

“理事机构

“地位、构成、目标、职能和职责

“1. 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大会附属机构之一——的理事会；

“2. 还决定该理事会将由 58 名成员组成，他们由大会根据下列原则选举产生，任期四年：

“(a) 非洲国家 16 个席位，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13 个席位，

“(c) 东欧国家六个席位，

“(d)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10 个席位，

“(e) 西欧及其他国家 13 个席位；

“3. **确认**该理事会将负有《人居议程》第 222 段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第 66 段所载述的目标、职能和职责；

“4. **决定**该理事会将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内负责人类住区问题政策讨论和决策的唯一政府间机构；

“5. **还决定**：该理事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

“6. **进一步决定**参加人居中心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将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的正式附属机构；

“B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秘书处

“1. **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秘书处。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将为人居署理事会提供服务，并作为负责人类住区问题及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联络中心；

“2. **还决定**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将继续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为负责人，其人选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举产生，任期四年；

“3.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秘书处将在执行主任的领导下，承担——除其它外——《人居议程》第 228 段所载的各项职责；

“4. **申明**城市论坛及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作为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咨询的机构，将仅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而不应取代或干涉理事会的任何政府间政策制定工作；

“5. **决定**管理人居署所需的资源将出自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员额和预算资源，但这不影响到可能进一步提供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二. 人类住区的资金筹措

“1. **确认**联合国人居署的执行主任将负责管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同时要顾及大会第 3327 (XXIX) 号决议所规定的该基金会的职权范围；

“2. **请**执行主任振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以便实现其为发展中国家的住所、有关的基础设施开发计划、以及住房融资机构和机制提供资助这个首要目标；

“3. **请**所有各国政府增加其给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捐助，以增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提供援助的能力；

“4. **授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作新的筹款呼吁和倡议，以便大幅增加人居基金会的资金；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机构和机关以及各区域发展银行积极参与和配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其基金会的活动，尤其是提供种子资金和为人类住区业务项目和方案供资方面的活动；

“6.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提供充足的经常预算资源，支助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三. 政策协调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及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人居署理事会一道，成为全面负责协调《人居议程》执行工作的政府间机制；

“2. **强调**有必要认识到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和方案中的作用及重要性，而就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领导的减贫战略文件来说尤其是如此；

“3. **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作为执行《人居议程》的联合国协调中心，将参加执行首长协调委员会；

“4. **还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人居议程》执行工作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面，应当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继续保持联系；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在 12 月 12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达曼夏赫·朱马拉（印度尼西亚）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6/L.4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任务和地位”的决议草案（A/C.2/56/L.76）。*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56/L.76 所涉会议事务问题的说明（见 A/C.2/56/SR.40）。

14.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6/L.76（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二）。

15. 鉴于决议草案 A/C.2/56/L.76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6/L.40 由其提案国撤回。

* 委员会面前仅有该决议草案英文本。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人居议程》² 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³

还回顾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⁴

强调 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⁵ 的重要性，

认识到 必须有新的政治意愿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和分配新资源和更多资源，以便全面地、更快地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重申 要有效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务必要加强国际合作，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中所载关于 2020 年以前，根据“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目标，

1.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⁷
2. **重申** 必须全面履行《人居议程》² 内的所有承诺；

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7.IV.6)，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 同上，附件一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25/7/Rev.1)。

⁵ 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55/2 号决议。

⁷ A/56/477。

3. **强调**在决策所有各级和在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中必须把履行《人居议程》¹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³给予高度优先性，包括实现使所有人获得适当住房和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城市化过程中进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

4. **认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新战略眼光的总攻方向及其关于保障居住权和城市施政两项全球运动的重点是有效履行《人居议程》的战略切入点，尤其是在指导关于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国际合作方面；

5. **认识到**各国政府对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负主要责任，强调国际社会应该充分履行其承诺，通过提供必要的执行工具及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支持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6.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依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全面支持在所有各级有效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7. **请**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伙伴为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作出贡献，并鼓励它们以其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顾问机构的作用，酌情参加城市论坛和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要念及委员会设立这两个机构的决定；

8. **敦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评估规划署的各区域方案活动中心的作用和筹资情况，以便在所有各级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更好的技术合作服务；

9. **请**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包括地方当局，促进《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传播工作；

10. **请**规划署执行主任将涉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各有关政府间进程的成果递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要念及这两个会议的筹备进程的有关决定；

11.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大会，

回顾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以及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决议，

又回顾《人居议程》⁸ 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⁹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出现急速城市化的趋势以及随之而来的提供住所、根除贫穷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等方面种种挑战，

深信有必要紧急采取行动，以提高生活在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的所有居民的生活质量，

意识到有必要使联合国系统内《人居议程》的执行工作更协调，更有效，

认识到应当采取紧急步骤，确保更充分地调动各级财政资源，促进《人居议程》的执行，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的执行，以期改善人类住区的状况，

回顾各国政府，除其它外，承诺要扩大普遍获得适当住房资助的机会、增加廉价住房的供应，并创造能吸引投资的有利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还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它外，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为执行《人居议程》的协调中心，并要求对该中心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评价，使该中心重现活力，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及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进一步加强该中心，为其提供必要的支助和稳定、充足及可预见的财政资源，包括增拨经常预算和人力资源，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通过的商定结论 2000/1，¹⁰ 和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实施《人居议程》过程中机构间协调问题的结论，

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C.97.IV.6），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⁹ 同上，附件一。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五章，第 6 段。

铭记《人居议程》第 228 段所述该中心的责任以及建立人居任务主管系统，

回顾《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¹¹ 特别是其中第 67 段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有关决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可选办法，

感到鼓舞的是，鉴于人居中心管理层为振兴该中心并为推动执行《人居议程》提供新的动力所开展的工作，若干会员国已经恢复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可选办法的报告，¹² 包括所涉财政问题，

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包括联合国人居中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为联合国人居署，其组成部分如下：

A

理事机构

地位、构成、目标、职能和职责

1. **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将称为联合国人居署，作为大会附属机构之一；

2. **还决定**理事会将以人类住区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同时铭记本决议的规定，提出其议事规则，供大会审议；¹³

3. **又决定**有关《人居议程》伙伴参与的做法将遵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参与和认可的有关规则；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既定惯例应予以利用，这种惯例绝对不构成可供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理事会援引的先例；

4. **决定**该理事会将由五十八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大会根据下列原则选举产生，任期四年：¹⁴

¹¹ S-25/2 号决议，附件。

¹² A/56/618。

¹³ 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将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惯例进行。

¹⁴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现有成员将继续作为理事会的成员，直至原任期届满。

- (a) 非洲国家十六个席位；
 -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十三个席位；
 - (c) 东欧国家六个席位；
 - (d)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十个席位，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十三个席位；
5. **确认**该理事会将负有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和《人居议程》第 222 段所述的目标、职能和职责；
 6. **决定**该理事会将是联合国人居署的政府间决策机关；
 7. **还决定**该理事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
 8. **又决定**人居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将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

B

人居署秘书处

1. **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秘书处，并确认执行主任领导下的人居署秘书处将承担《人居议程》第 228 段和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所述职责。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将为理事会提供服务，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人类住区问题及协调人类住区活动的联络中心；
2. **还决定**，铭记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将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负责，其人选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经与会员国协商的提名选举产生，任期四年；¹⁵
3. **申明**城市论坛不是一个立法性论坛，而是一个技术性论坛，在理事会不开会的年份，专家可在该论坛交流意见；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是执行主任的咨询机构；
4. **决定**管理人居署所需要的资源将由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员额和预算资源构成，但这不影响可能进一步提供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二. 人类住区的资金筹措

1.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应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3327 (XXIX) 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职权范围，负责管理该基金会；

¹⁵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现任执行主任将继续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执行主任，直至原任期届满。

2. **鼓励**执行主任加强该基金会，以便实现大会第 3327 (XXIX) 号决议所规定的首要业务目标，支持执行《人居议程》，包括为住所、有关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融资机构及机制提供支助，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支助；

3. **请**所有各国政府增加对基金会的捐助，以增强人居署为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提供援助的能力；

4. **鼓励**人居署执行主任继续其筹款呼吁和活动，以便大幅度增加该基金会的资金；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外包括世界银行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组织和机构积极参与和配合人居署及其基金会的活动，尤其是提供开办资金和为人类住区业务项目和方案供资，并为其项目和方案筹资制订具有革新性的适当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提供充足的经常预算资源支助人居署；

三. 政策协调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及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构成监督《人居议程》执行工作协调情况的三级政府间机制；

2. **强调**尤其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领导的减贫战略文件进程的范围之内，实施《人居议程》，特别是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所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的目标，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和方案中作用很大，十分重要；

3. **欢迎**人居署将作为执行《人居议程》的联合国协调中心参加联合国系统协调问题行政主管委员会所有各级的工作；

4. **还决定**，人居署在《人居议程》执行工作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面，应加强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